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服務實施要點

114.06.30 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貳、目的

為處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為學生)申訴案件時，能依申訴制度公開、公正、公平地處理各項申訴案，以維護特教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伸張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之理念，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參、申訴服務範圍

- 一、學生本人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
- 二、學生本人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學生權益者。

肆、組織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會代表、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應自人才庫遴聘)聘任之。
 - (二) 申評會委員中，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組織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

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四)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二、申評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相關行政事務。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

(一) 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二)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三)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 申評會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或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應自行迴避之；如校長為原措施之核定者，亦應迴避之。

伍、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如附件一)：

一、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二、申訴應具申訴書(如附件二)；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日期為準。

三、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申評會應

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三)。

四、申訴人收到評議決定書後，如對評議決定書不服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再申訴。

陸、申訴案件注意事項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或有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於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五、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六、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學校應作為且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八、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或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字號及住所或居所。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五)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九、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柒、申評會委員會議運作：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三、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

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份或全部外聘。

玖、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或學校相關人員、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規定通知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八、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作成調查報告並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申評會得要求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壹拾、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

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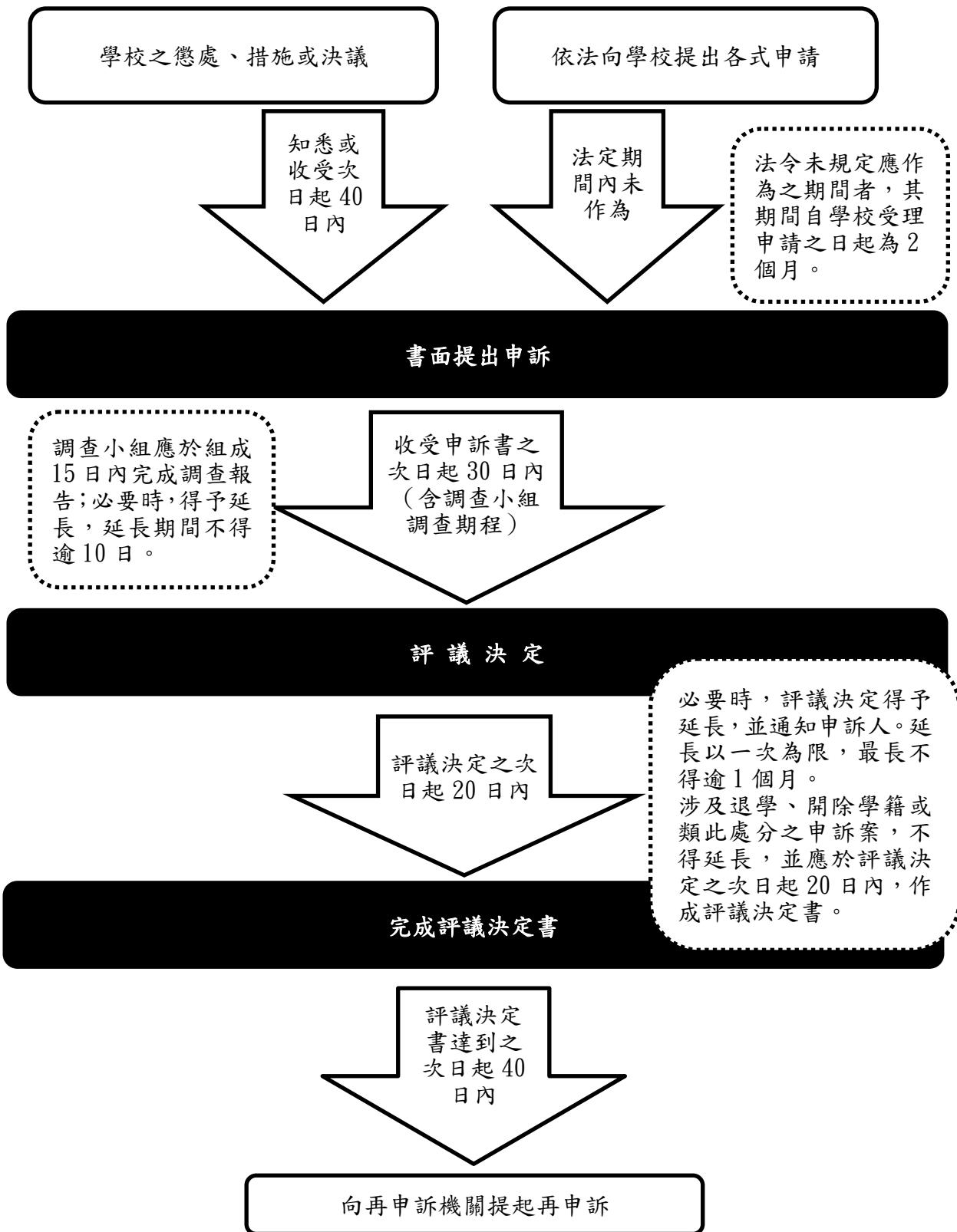
壹拾壹、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壹拾貳、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壹拾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附件二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書 密件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代理 人 簽名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擇一填寫)					
	> 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提起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三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學 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為申訴人因 事件（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 （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申訴 。

事實

一、申訴人時係本校 科（ 年級）學生，於 年 月 日因
_____（請說明事情的經過，必要時可以分點敘述）。申訴人
遂於 年 月 日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

（請摘錄申訴人申訴理由，可分點說明。）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說明意旨

（請摘錄原措施單位理由，可分點說明。）

理由

一、（請敘明委員會的認定，例如針對申訴人申訴的理由逐點討論回應。）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 ，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19條及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服務實施要點》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